

青海省财政厅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调整 2021 年第 2 批 新增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青海省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及建设方式等进行调整，调整项目信息具体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新增债券项目调整明细表



抄送：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印发

附件:

新增债券项目调整明细表

序号	债券名称	债券类型	待调整金额(万元)	原项目名称	拟调整项目	拟调整金额(万元)
1	2020年青海省专项债券(九期)	专项债券	9000.00	西宁市回族自治州医院能力提升项目	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	9000.00